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提供5,00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提供28,00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31,940.00万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6,440.00万元，公司对合作农场实际担保余额为373.86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景熙

史宇

徐晓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